

#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文件

陕林科发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特聘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特聘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特聘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特聘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深入实施科研立院、科技强院、人才兴院、依规办院战略，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提升我院科研整体水平，打造一支素质优良、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科学规划，有序引进。**人才引进与我院发展目标相一致，充分考虑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科研建设与发展，有利于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和水平提升。

**（二）公开招聘，择优录用。**遵循国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坚持公平竞争、科学评价、择优引进，确保引进人才质量。

**（三）不拘一格，广纳贤才。**坚持“不求所有、但为所用”，健全引才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不拘一格引进和聘用高层次人才，为其干事创业做好保障服务。

## 二、引进人才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中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立德树人，为人正派，身心健康，既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又具有与聘任岗位相适应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## **(二) 具体条件**

1. 博士后出站的优秀人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。
2. 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
3. 行业权威专家（正高级职称以上人才），柔性引进。

## **三、人才待遇及发放方式**

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进入单位事业编制，执行事业工资标准和绩效。

高层次引进人才自愿签订高层次特聘岗位协议，经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进入高层次特聘岗的人才，在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和绩效基础上，享受以下待遇：

### **(一) 人才待遇**

**博士后：**安家费 15 万元及科研启动经费 30 万元一次性给予补助；工作津贴每年 6-12 万元（A 档 12 万、B 档 6 万），连续补助一个聘期（3 年）；志愿在我院治沙所工作的，提供住房一套，工作满 10 年后可成本价购买。按副高或副研究员对待。

**博士：**安家费 10 万元及科研启动经费 20 万元一次性给予补助；工作津贴每年 3-6 万元（A 档 6 万、B 档 3 万），连续补助一个聘期（3 年）；志愿在我院治沙所工作的，提供住房一套，工作满 10 年后可成本价购买。按副高或副研究员对待。

**行业权威专家：**一事一议，一人一策。

### **(二) 发放方式**

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与高层次人才签订高层次特聘岗位特聘协议，每年发放工作津贴的一半，待岗位期满考核后，按照考核分三种情况发放：

1. 考核优秀者，发放剩余工作津贴，可续签一个聘期，继续享受高层次特聘岗位人才待遇。

2. 考核合格者，发放剩余工作津贴。

3. 考核不达标者，不再发放剩余工作津贴；并根据其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考虑全部或部分追回原发的特岗津贴。

高层次人才安家费一次性发放，但须承诺在我院工作满10年以上，失信者将追回安家费。

#### **四、岗位聘用**

高层次人才实行岗位特聘制，聘期为3年。根据个人提交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，确定具体津贴标准（A档、B档），自愿签订高层次特聘岗位聘用协议。

（一）聘期考核为优秀者，直接续签特聘岗位聘用协议。

（二）聘期考核为合格者，可申请续签特聘岗位聘用协议，竞争上岗。

（三）聘期考核不达标者，不再续签特聘岗位聘用协议。

#### **五、考核考评**

（一）院综合办公室、科教处，每年对高层次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考核一次。聘期结束时由院统一对高层次特聘岗位聘用人员进行综合考核。

（二）根据个人表现、贡献大小等给出不同的考核等次，按考核结果享受有关待遇。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者，享受本

办法中规定的有关待遇；考核结果不达标（含3年内不能完成规定岗位职责的），不再发放剩余工作津贴，并根据其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考虑全部或部分追回原发的特岗津贴。

（三）高层次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实行聘期目标考核与管理，3年为一个聘期。在聘期内，具有独立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的能力，在满足第1条基础上，博士后须再满足其余条件中的3条，博士须再满足其余条件中的2条：

1. 以我院科技人员身份，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（专题）1项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；或新增主持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；博士后A档80万元以上、B档60万元以上、博士A档50万元以上、B档30万元以上。

2. 以我院科技人员身份参加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（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持有者；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：博士后前3名、博士前5名；二等奖：博士后前2名、博士前3名；三等奖：博士后第1名、博士第2名）。

3. 以我院科技人员身份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：博士后3篇、博士2篇；或博士后：以主编出版20万字以上科技著作1部、博士：以主编出版10万字以上科技著作1部。

4. 以我院科技人员身份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。

5. 以我院科技人员身份主持制（修）定国家标准1件或行业、地方、团体标准2件以上。

6. 以我院科技人员身份获得省级以上新品种授权或良种审定/认定 1 个（第 1 完成人）。

7. 牵头转化科技成果 1 项，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。

8. 本人获得省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